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法律學士學分班 113年度第1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額滿即<u>提前</u>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二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 【三峽校區法律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協助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課程有興趣,或未來欲參與律師或公證人等相關國家考試的社會人士,特開辦法律專業科目學士學分班,開設法律基本課程, 以提高國人法律素養,考試及格,結業可獲得修讀學分證明。

参、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專科以上學歷,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未來欲參與律師或公證人等相關國家考試 須補修學分者或對法律之專業知識有興趣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30人

未達註冊人數20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課程名稱	預定授課教授	預定授課時間
行政法(3學分)	林清汶 副教授 (廣州暨南大學 國際民商經濟法 法學博士)	每周二 18:30~21:30
商事法(3學分)		每周四 18:30~21:30

學 歷:

中國文化大學 政治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碩士

廣州暨南大學 國際民商經濟法 法學博士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02)8674-1111#66466

傳真: (02) 2674-8066

電子郵件: kimicheng@gm.ntpu.edu.tw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號 商學院一樓 1F-07推廣教育組)。
-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dce.ntpu.edu.tw)
- 2、敬請詳細填寫『三峽校區法律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 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三峽校區法律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 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電子郵件: <u>kimicheng@gm.ntpu.edu.tw</u>

聯 絡 人:鄭小姐(02)8674-1111#66466

(請註明『報名三峽法律班』)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 報名費 \$ 1,000。
- 二、 本班學員每學分 3,5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可單科選修。選修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 10,500 元,選修兩科學費台幣 21,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 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 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 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 法律途徑解決。
- 五、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

- 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 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 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 及上課。
- 九、 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 作適當調整。
- 十、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 切規定。
- 十一、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 通知。